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文件

阿左政发〔2016〕151号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的决定

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：

我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，拟申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.2674 公顷，共 2 个地块，位于腾格里额里斯镇境内。该批次拟申请使用的土地未曾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办理

过土地登记，无使用权人。经旗政府研究，现决定将其收回。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14日

抄送：旗国土资源局。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4日印发